教育部　函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 辦 人：郭姿君
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502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）( 0150244CA0C\_ATTCH10.pdf、0150244CA0C\_ATTCH11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50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10年度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知轄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郭姿君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1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︵均含附件︶